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（李华）

本人作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南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李华，1970 年出生，南京大学法学博士。曾供职于淮海工学院，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、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，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理事，2020 年 6 月 15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出席会议情况

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本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，本人全部亲自出席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判断，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
李华	7	3	4	0	0	否

（二）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本年度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全部亲自参加。

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积极履行职责，本年度虽没有董事、高管提名事项，无需召开提名委员会相关会议，但本人严格按照公司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相关要求，关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，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专业职责。

四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，本人全部亲自出席，会议审议事项如下：

序号	日期	审议或讨论事项
1	2024 年 3 月 13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2	2024 年 3 月 29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3	2024 年 4 月 16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4	2024 年 8 月 22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五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在公司 2024 年年报的编制过程中，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，了解掌握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，与外部审计机构共同讨论确定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，仔细审阅了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，确保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六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、业务发展提出建议，累计工

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

中南文化进一步增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透明度，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及监事会、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，更加有利于科学决策。本人认为，了解经营管理情况的途径多样、方式灵活、渠道顺畅、沟通有效，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，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，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。

1、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。董事长、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，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。

2、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及独立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通报情况、提供资料，组织或者配合开展调研考察培训等工作。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重大事项前，充分听取本人意见，并及时向本人反馈意见采纳情况。

3、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资料，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。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，并提供通讯等参会方式，能够保证本人及全体参会董事充分沟通并发表意见。

八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1、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2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。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进行认真的审核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，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3、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以提高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

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九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；
- 3、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十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，本人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。同时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，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的了解，以便更好地起到监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作用，使公司持续、稳健、快速发展，以优异的业绩回报社会公众股股东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也将不断加强自身学习，积极参加各类培训，重点加强对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、提高上市公司质量、公司治理、保护股东权益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。

最后，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24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，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独立董事：李华 _____

2025 年 4 月 17 日